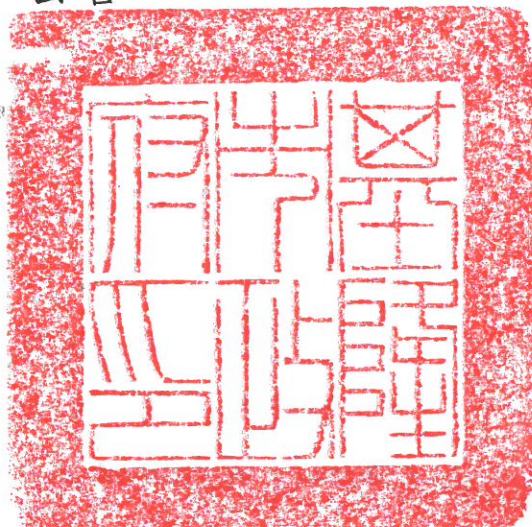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觀政壹字第1070232784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.doc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所轄海域（不含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範圍）、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及禁止相關事宜」公告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、第60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限制公告：

(一)本市所轄海域（不含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暨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範圍）自高潮線向海延伸200公尺範圍，除下列時間外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

1、4月至10月：上午7時至下午18時30分。

2、11月至3月：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。

(二)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（範圍如附件）限制僅得從事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。

二、禁止公告：本市所轄海域除依商港法、漁港法管理之範圍外，另禁止下列地區從事任何水域活動：

(一)基隆港航道（範圍詳本府103年8月1日基府觀政壹字1030230220B號公告）。

(二)八斗子、碧砂漁港航道（範圍詳本府96年3月8日基府觀行